## 南開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交流收費標準

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並收費,特 訂定本標準。

##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,分為下列四類:

一、 第一類:本校教師赴大陸地區短期培訓合作學校。

二、 第二類: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師生至本校短期交流。

三、 第三類: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就讀並取得學籍。

四、 第四類: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短期研修。

前項第一款費用,包括鐘點費、教材費、出差旅費、行政成本及管理費。

第一項第二款費用,包括鐘點費、教材費、雜項支出、行政成本、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、管理費及參觀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費用,包括學雜費及學生來台住宿費。

第一項第四款費用,包括學費(學分費)及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。

## 第三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:

		人关小一人			
項	類別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
0	鐘點費	每位教師每 節(50分 鐘)1,500元	每位教師每 節(50 分 鐘)1,500 元	0	0
2	教材費	依實際數	依實際數	0	依實際數
6	出差旅費	依本校「教職 員工生公差 公出旅費報 支要點」辦理	0	0	0
4	雜項支出	0	依實際數	0	0

項	類別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
6	行政成本 (含代課鐘 點費)	每位教師每 日(工作 日)2,000 元	每位教師每 日(工作 日)2,000 元	0	0
6	本校學生 宿舍住宿 費	0	每位每日 200 元	四人套房每 學期 11,500 元 二人套房每 學期 17,000 元	四人套房每 學期 11,500 元 二人套房每 學期 17,000 元
0	管理費	<b>(0~6</b> )*20%	<b>(0~6</b> )*20%	0	0
8	參觀費用	0	委外辨理	0	0
9	學雜費	0	0	學士班每學期: ①管理學院 52,000元 ②科技學院 59,000元 碩士班每學期: 56,000元	0
<b>①</b>	學費(學分				每學期 37,800 元

雜項支出係指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師生至本校短期交流,本校因接 待而產生之膳宿(非本校學生宿舍)費、保險費、工讀費、文具用 品等屬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赴大陸地區短期培訓合作學校,其出差旅費,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公差公出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預支,經核算,若低於實際發生數額,以實報實銷方式,不受該要點第13點限制且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